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五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9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 11 人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，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58.28 万元，每股收益为 0.02 元。

公司 2019 年经营属于微利状态，2020 年仍有部分投资项目存在投资需求，加之银行贷款余额较大，拟对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9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、坏账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0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1、确定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报告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相关公告。

议案 1-6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